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8〕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全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能力和安全水平，促进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重要意义

农村饮用水工程是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自 2003 年以来，温州兴建了一大批农村饮用水工程，不断开展工程巩固提升和管理提升工作，有效改善了 300 多万农民的饮水条件，农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水平都得到了显著提高，为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有力贡献。但由于受到农村饮用水工程管理体制多元、维养经费欠缺、人员力量不足等因素的制约，农村供水保证率和水质合格率普遍偏低，城乡供水差异化较大。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使人人都能够喝上干净、清洁、安全、放心之水，是温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也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实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正确认识和深刻理解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强的力度，认真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

让农民真正喝上好水，为新时代“三农”工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宜居”的总要求，以人人都能够享受基本的水安全保障为底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以实现“四个统一”为原则，全面延伸城镇供水管网，全面提升农村供水设施标准，全面规范农村供水管理，着力打造安全、标准的现代化农村供水网络，构建完善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体系。

（一）统一规划。坚持属地管理、“一县一策”，由县（市、区）政府主导，根据当地经济条件和群众用水实际，合理布局区域内的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制订本辖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分步实施、分类开展。

（二）统一管理。坚持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目标，以乡镇为实施单位，采取委托管理或服务采购等方式，着力构建分类指导的城乡供水管理体制，逐步实现农村供水管路专业化全覆盖。

（三）统一水价。坚持农村饮用水的公益性兼顾供水企业和农村用户的利益。以促进节约、高效利用为目的，加快形成农村供水水价机制，切实保障农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逐步实现“一县一价”。

（四）统一标准。坚持以安全为中心，严格落实饮用水安全标准，切实加强农村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实施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和农村饮用水工程提升改造，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化。

三、主要目标任务和措施

到 2020 年，完成 1002 个山区农村饮用水工程标准化提质改造，完成 483 个平原农村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99% 以上，供水保证率达到 95% 以上，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95% 以上，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一）制订三年行动计划。各地要按照“一县一策”要求，组织人员和技术力量，以乡镇、村为单位、就人口数量、地形地貌、经济发展进行全面调查，并对农村供水设施的水源、水质、供水能力进行全面摸底，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科学谋划提升的方向。按照“点、线、面、网”结合的方式对集镇、联村、单村等水厂的供水范围进行统筹协调，合理布局区域内的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各县（市、区）政府要在 2018 年 8 月底前制订县级三年行动计划，报市水利局备案。同时，要简化审批程序，尽快让行动计划落地。

（二）加大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力度。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将可以实现城镇管网延伸的村全部纳入延伸并网规划，实施管网延伸且入户到位。统筹推进规模化水厂并网建设，充分发挥城镇水厂联动调水供水能力。按照规划供水目标、现有水质标准等，深入开展规模化水厂新建、提升改造工作，需建则建、该扩则扩、该提则提，全面满足城镇供水管网延伸覆盖要求。市区（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洞头区）由市公用、住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其他县（市）的管网延伸工作由当地住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到 2020 年，完成 483 个平原农村的管网延伸建设，受益人口 54.89 万人。

（三）加大农村饮用水工程提升力度。城镇管网延伸不到的山区农村饮用水工程，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努力提高硬件设施标准，分批次逐步开展提升工作。要积极实施包括水源工程建设、制水工艺完善、供水管网改造、安防设施增设、自动化检测等内容的巩固提升建设，提高山区的供水保证率和饮用水水质，具体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在缺少优质水源、水源保证率不高的地区，通过蓄水、引水、提水等工程措施，新建一批农村供水水源工程。二是加大单村供水工程整合力度，推进联村并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依法淘汰一批低、小、散、差的单村工程，由单村分散供水向联村集中供水转变。三是因地制宜进行制水工艺改造，完善一批薄弱村的水处理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对老旧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农村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消除“跑、冒、滴、漏”和管网二次污染等现象，减少水量浪费、降低制水运行成本，提高供水保证率和供水水质。

到 2020 年，全市完成 1002 个山区村（不适合城镇管网延伸的村）的巩固提升建设，受益人口 85.71 万人。

（四）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乡镇是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主体、管理主体，明确落实县、乡镇两级责任，原则上不再审批村级自建的低标准农村饮用水工程。进一步明确“谁经营，谁负责；谁受益，谁

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的管护机制。

要积极推行城乡供水管理一体化，短期内不能实行城乡供水管理一体化的县（市、区）要按照集中、统一、专业的管理原则，由县、乡镇两级责任主体采用委托管理或服务采购等方式，提高农村饮水安全管护水平。各地还要因地制宜，积极研究其他长效管理、规范管理、专业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考核规范，努力提升农村饮用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在 2020 年实现专业化管理全覆盖的预期目标。

（五）加快建立农村供水水价定价机制。发改（物价）等部门要遵循“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建立健全合理的农村水价机制，按照“一县一价”的要求逐步实施。实行阶梯水价政策，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居民节约用水。平原片因管网延伸、管线拉长增加供水成本的，要制订合理的补贴政策，逐步实现“同网同价”。加快推进山区片农村水费规范收取、规范使用工作，属地乡镇要切实加强辖区农村饮用水工程的水费收缴管理，指导受益村制订村规民约，逐步提高水费收缴率，完善水费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财务公开。未落实水费收缴、收缴不足或水费管理使用不规范，造成供水设施管理不善的村，要定期进行通报，连续通报的要酌情暂停各类政府性补助。

（六）加大农村供水财政投入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村饮用水工程设施改造、长效管理以及水质检测能力等方面资金的投入力度，建立边远山区、欠发达地区的补助投入机制。

各县（市）由集镇水厂供水的村，进村区间管网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属地水务公司负担，财政给予适当融资贴息，形成的资产归属地水务公司所有，村里不再自筹；市区范围内进村区间管网工程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和公用集团共同承担，村里不再自筹；建设资金已列入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的，仍按原确定的方案执行。属于城镇水厂延伸供水的，由于管网基础设施投入较大，造成的经营性亏损部分由财政下达补偿专项资金补贴水务公司。各地要明确政策实施时间节点，已实施项目要合理设置政策缓冲期。

（七）严格农村供水保护和执法工作。水利、环保等部门要加强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和保护范围划定，环保、农业等部门要加强保护区范围内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整治，提升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到 2018 年底前，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制订水源地环境规划，并按规划实施；日供水规模在 200 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完成保护范围划定，并全部设立警示标志。日供水规模不足 200 吨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属地乡镇要负责督促和指导水源地所在村制订保护公约，明确保护范围，设立警示标志。到 2020 年，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率达到 100%。

水利、卫计、环保、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强化行业指导、监督和检查，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加强农村取水、供水、用水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水利、住建等部门要加大对所属工

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的监督。卫计部门要会同水利、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协商合理设置监测点，开展农村水质监测。各部门间要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

（八）强化农村供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各地应统筹卫生、环保、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的水质检测资源，谋求最大公约数，建立健全全市农村饮水安全监测体系。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3〕2259号）要求，依托规模较大水厂水质化验室及现有水质检测机构、监测机构、供水管理机构建立县级水质检测中心，明确水质检测中心的人员编制及经费保障，由水质检测中心对农村饮用水工程供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并建立水质监测档案。建立定期会商机制，通报水质状况，对供水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依法进行查处。要强化日常的指导、督查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消毒、检测和管理，将其纳入到市对县、县对乡镇（街道）的相关年度考核，强化责任到位，确实提高饮用水安全。

（九）营造农村饮水安全的良好氛围。各级宣传部门要利用多种媒体积极筹办宣传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饮水卫生和节水工作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充分组织水利、综合执法、卫生等行政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作配合。水利等部门要重点抓好若干个“农村饮水安全示范村”，充分发挥示范村的导向和辐射作用，以典型带动全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市、县、乡镇三级政府要将其作为一把手工作，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加大行政推动力，加强工作指导与监督，研究和协调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 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目标要求，坚持属地政府负责制，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保障机制。市级财政每年根据市本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相关任务在水利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市本级各区按比例足额配套，纳入年度资金预算，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 加强工作考核。市、县两级政府要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考核内容。要层层落实考核机制，量化指标评定，加强年度任务的考核验收，对年度绩效评价（附表3）评分低于60分，以及提升不力、疏于管理、问题突出的地区，严格落实惩罚制度，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

- 附件：1.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年度投资计划表
2.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
3.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年度绩效评价表
4.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部门分工

附件 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年度投资计划表

年 份	平原片 提升人口	山区片 提升人口	提升人口 合计	平原片 建设投资	山区片 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 合计
	(万人)	(万人)	(万人)	(亿元)	(亿元)	(亿元)
2018 年	16.74	18.16	34.90	2.51	2.72	5.24
2019 年	19.97	40.24	60.21	3.00	6.04	9.03
2020 年	18.18	27.31	45.49	2.73	4.10	6.82
总计	54.89	85.71	140.60	8.23	12.86	21.09

附件 2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人

县（市、区）	行政村总数	巩固提升任务		工程建设任务															
				实施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平原）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山区）							
		村数	人口	村数	人口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村数	人口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村数	人口	村数	人口	村数	人口			村数	人口	村数	人口	村数	人口
鹿城区	141	59	6.84	40	6.07	10	1.52	18	2.73	12	1.82	19	0.77	0	0.00	10	0.44	9	0.33
龙湾区	96	0	0.00	/	/	/	/	/	/	/	/	/	/	/	/	/	/	/	/
瓯海区	251	103	8.27	14	1.82	6	0.78	8	1.04	0	0	89	6.45	20	1.60	40	3.10	29	1.75
洞头区	93	0	0.00	/	/	/	/	/	/	/	/	/	/	/	/	/	/	/	/
乐清市	911	186	15.00	31	3.30	5	0.66	13	1.32	13	1.32	155	11.70	17	1.30	86	6.50	52	3.90
瑞安市	910	252	21.70	132	14.20	26	2.84	53	5.68	53	5.68	120	7.50	70	3.50	50	4.00	0	0.00
永嘉县	904	105	11.46	30	3.00	10	1.00	10	1.00	10	1.00	75	8.46	22	2.46	28	3.00	25	3.00
文成县	386	132	11.6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32	11.61	13	1.40	59	5.11	60	5.10
平阳县	599	201	27.40	122	15.50	24	3.10	49	6.20	49	6.20	79	11.90	16	2.00	39	5.40	24	4.50
泰顺县	298	283	21.40	98	8.50	87	6.34	5	1.00	6	1.16	185	12.90	64	4.00	61	4.50	60	4.40
苍南县	777	164	16.92	16	2.50	3	0.50	6	1.00	7	1.00	148	14.42	14	1.90	89	8.19	45	4.33
温州经开区	42	0	0.00	/	/	/	/	/	/	/	/	/	/	/	/	/	/	/	/
合计	5408	1485	140.6	483	54.89	171	16.74	162	19.97	150	18.18	1002	85.71	236	18.16	462	40.24	304	27.31

附件 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年度绩效评价表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考核牵头单位
工作评价 (15分)	1	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	5	建立领导小组，得2分，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得3分。		市水利局
	2	制订年度实施计划	5	出台年度实施计划，得5分。		市水利局
	3	落实专项资金	5	地方财政落实专项资金推进工作，得5分。		市财政局
任务评价 (85分)	4	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平原）完成率	10	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平原）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市住建委
	5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山区）完成率	10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山区）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市水利局
	6	农村饮用水工程专业化管理覆盖率	15	农村饮用水工程专业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得15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市水利局
	7	农村饮用水工程水费收缴率	20	农村饮用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到100%得20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市发改委
	8	农村饮用水水质抽检合格率	20	农村饮用水水质抽检合格率在全市排名第一位的得20分，排名第二位的得19分，……，以此类推。		市卫计委
	9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率	10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率达到100%得10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市水利局

附件 4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部门分工

各级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负责城镇管网延伸不到的农村饮用水工程巩固提升，进一步提高工程的硬件设施标准，逐步开展提升。主要包括水源工程建设、制水工艺完善、供水管网改造、安防设施增设、自动化检测等。

各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负责将可以实现城镇管网延伸的村全部纳入延伸并网规划，实施管网延伸且入户到位。主要包括规模化水厂新建、提升改造、延伸并网等。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由市公用、住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其他县（市）的管网延伸工作由当地住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各级发改（物价）等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合理的农村水价机制，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居民节约用水。

各级财政等负责工作实施的资金保障，建立和完善边远山区、欠发达地区的补助投入机制。

各级水利、环保等部门负责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和保护范围划定。

各级环保、农业等部门负责农村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整治。

各级卫计部门负责牵头水利、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协商设置合理的水质监测点，开展农村水质监测。

各级宣传部门负责牵头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卫生等部门开展饮水安全卫生宣传。

市公用集团负责推进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